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苏地2011-G-19号”地块建设项目幕墙工程
项目所在地	苏州市姑苏区平江新城城北东路以南、总官堂路以北、秋分路以东
发包人名称	苏州星和健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发包人地址	苏州市人民路2999号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王基平0512-69352295
合同价格	2140.32万元
开工日期	2017-11-06
竣工日期	2019-05-06
承担的工作	“苏地2011-G-19号”地块建设项目幕墙工程
工程质量	合格
项目经理(建造师)	许士广
技术负责人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张煜
项目描述	/
备注	/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 E3205010304000972001001

中标单位: 苏州金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星和健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的“苏地2011-G-19”号地块建设项目幕墙工程 的评标工作已经结束, 根据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 确定你单位为中标人。

我方将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依据本工程招标文件、你方的投标文件和你方签订合同。

你方中标条件如下:

- 1、中标范围与内容: “苏地2011-G-19”号地块建设项目1#、3#、4#、2#雨篷幕墙工程。
- 2、中标价: 21403162.00元
- 3、暂估价: 0万元; 工程: 0万元; 材料: 0万元
- 4、中标工期: 292
- 5、中标质量标准: 合格
- 6、中标项目经理姓名、资质等级及资质证书号:
陈士广 建筑工程一级[00381506] 320822197203096072
- 7、其他联合体成员:
- 8、备注:

招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公章)

代理机构(公章)
(如有)

日期: 2017年09月05日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17年09月11日 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苏州市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57139485-9
地 址：苏州市人民路2999号
邮政编码：215014
法定代表人：王基平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512-69352279
传 真：0512-6935229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苏州分行营业部
账 号：1102020609000735433

组织机构代码：60819666-2
地 址：苏州市莫邪路448号
邮政编码：215006
法定代表人：仲志刚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8913177285
传 真：51265190738
电子信箱：yzx_sz@126.com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苏州分行吴中支行
账 号：8908015470000551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拾壹万零伍佰柒拾陆元叁角玖分 (¥ 310,576.39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许士广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2 905252 67432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验证码: 6410c85d-252f-4afd-a057-bbea106218c8

发包人(全称): 苏州星和健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苏州金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苏地2011-G-19号”地块建设项目幕墙工程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苏地2011-G-19号”地块建设项目幕墙工程。
2. 工程地点: 苏州市姑苏区平江新城城北东路以南、总官堂路以北、秋分路以东。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苏发改中心【2015】371号。
4. 资金来源: 自筹。
5. 工程内容: “苏地2011-G-19号”地块建设项目幕墙工程。

×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请参见补充条款:合同协议书-6.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7年07月0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18年04月1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92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贰仟壹佰肆拾万叁仟壹佰陆拾贰元整 (¥ 21,403,162.00 元);



(GF—2013—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 905252 674321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苏地 2011-G-19 号”地块建设项目幕墙工程

验收日期：2019 年 5 月 22 日

建设单位	苏州星和健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苏州三联建设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苏州金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苏州金鼎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24700 m²	工程造价	2140 万元	结构层次	框架-剪力墙	开工日期	2017.11.6	竣工日期	2019.5.6
验收意见	经对工程玻璃幕墙安装质量进行验收，其幕墙安装已经完工结束，完成合同所要求的安装工作量，符合设计技术要求和施工规范要求，所提供的验收资料齐全有效，感观质量较好，参验各方一致同意验收合格，并提交用户使用。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技术负责人：(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签字) (公章)				

刚仲印走



2018.12.26